**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4月22日10时4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林校路街道义和庄东里小区内，1名废品回收人员在拆除居民自用护栏过程中与护栏一同坠落，造成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林校路街道办事处组成的“4·22”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1 编制说明 3](#_Toc185426852)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3](#_Toc185426853)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3](#_Toc185426854)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3](#_Toc185426855)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4](#_Toc185426856)

[1.5 评估依据 5](#_Toc185426857)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_Toc185426858)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_Toc185426859)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_Toc185426860)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_Toc185426861)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8](#_Toc185426862)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9](#_Toc185426863)

[4 评估意见 10](#_Toc185426864)

[4.1 评估总体意见 10](#_Toc185426865)

[4.2 专家现场意见 10](#_Toc185426866)

[4.3 评估结论 11](#_Toc185426867)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9月，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建筑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5）《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2013）

（6）《消火栓箱》（GB/T14561-2019）

（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8）

（9）《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6）

（13）《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17）

（14）《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16）《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1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

（1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GB2099.3-2015）

（19）《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20）《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

（2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

（22）《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5.3其他资料**

1. 《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 《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鼎艺京华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拆除人员盲目作业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纪委区监委调查，认定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和生产安全检查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并做出如下处理：一是区纪委区监委对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科长刘某进行谈话提醒；二是对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生产安全检查队副队长王某进行批评教育。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鼎艺京华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给予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罚款，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3-1号。

（2）北京市大兴区纪委、大兴区监委已对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科长刘某谈话提醒，对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安全科生产安全检查队副队长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肖某作为鼎艺京华公司总经理。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制定护栏拆除相关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对鼎艺京华公司总经理肖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贰万肆仟陆佰元整）百分之四十（玖仟捌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03-2号、。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针对《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鼎艺京华公司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完善、落实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事故发生后，林校路街道办事处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和提高：

1)加深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施工备案制度。结合施工工地的不同建设阶段，针对各类专业分包的资质、人员持证情况、安全教育情况，特别是临时作业、搭设操作面的进行核实并建立台账，同时邀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业人员、施工监理、分包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现场勘查，确保不出现违规作业行为。

二是针对督促总包单位对于准备进场的专业分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详实的施工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总包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加强检查业务能力的培训力度。

一是结合辖区实际，有计划的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商市场，特别是施工工地的安全检查要点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

二是继续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不同季节特点，组织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包负责人、班组长进行体验式的培训，从而提升各类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检查能力。

3)定期对专职安全员检查效果进行回访。

一是由街道安全科会同街道监察科、专业人员，每月针对三个检查队的检查效果通过案卷查看、现场走访、单位反馈的形式，对检查效果进行评估；

二是每月对回访的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主管领导及工委会进行审议和通报，同时向各检查队进行反馈，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4)适时调整检查力量，确保安全监管无遗漏。

一是针对辖区情况的不断变化，针对现有检查人员的分片情况进行调整；

二是借助街道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及其他人员力量加大个别片区的人员力量，确保辖区的监管无死角。

林校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4.22”事故情况的工作报告。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1）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了操作规程，严格要求岗位员工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对从业人员开展了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教育员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3）制定了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有专人在作业现场监督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4）作业前按照要求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排查隐患。

## 4 评估意见

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鼎艺京华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